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雇用身心障礙作業員招考簡章

壹、招考對象及條件：

一、對象：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限性別)
- (二)年齡:不限。
- (三)具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效期限超過3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

二、學歷：

- (一)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之高中、高職畢業(含)以上學歷。
- (二)加分項目：
 1. 高於前述學歷要求之最高學歷。
 2. 與工作內容相關之證照證明，如電腦、文書、檔管等。
 3. 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工作經歷，需檢附投保證明。
 4. 考生如有前述加分項目，請於自傳中詳細註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招考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不予進用：

- (一)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

科罰金。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貳、工作內容：

一、辦理行政作業、文書處理、資料整理、文檔管理等工作，相關工作需使用電腦執行。

二、臨時交辦任務。

參、招考類別及錄取名額：

職等	工種	錄取員額
雇用七職等1級	作業員	2員

肆、招考方式：

階段	內容	比重	題型
初試	書面審查 (資格審查、學經歷、安全查核、證照)	60%	由海發中心依考生資料辦理審查。

複試	口試	40%	觀察考生精神心智狀態、臨場反應及能力、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等。
錄取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排序，按錄取員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 2. 依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 3. 錄取順序以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4. 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委員由海發中心同仁及外聘專家組成。 5. 如發現書面審查資料有涉及抄襲、節錄、偽造或其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將永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問題。 		

伍、報名方式(免繳費)：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一律不退件。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版)影本 1 份。

(二)人員招考資料表：請按報名表(如附件 1) 格式填寫。

(三)個人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經歷、證照及工作經驗，可採手寫或打字等方式提供，按範例格式(如附件 2)撰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四)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六)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且有效期限超過3個月(以報名截止日起算)，期限不足者視同未繳交。

(七)標準回郵信封2個：需均貼足35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若非標準回郵信封需不同郵資)

(八)通信報名請於110年2月21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1人1信封袋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九)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資料歸檔不另作使用)。

(十)通信報名地址：

招考單位	報名地址	收件人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81300 高雄左營郵政第90151附21號信箱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雇用考選組收

(十一)本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將於110年3月2日前寄發准考證。

陸、口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日期：110年3月11日。

- 二、口試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詳細地點依准考證寄發通知為準)。
- 三、考生應按准考證指定時間及地點搭車進入考場，逾時搭車者不得應試，並廢止應試資格。
- 四、考生應於口試時，攜帶「准考證」(如附件 3) 及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 2 項文件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五、口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
- 六、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應考。
- 七、口試順序將依各員報名順序而定(非初試成績排序)。

柒、錄取通知單寄發

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9 日。

捌、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名冊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9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二、錄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

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加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雇用。

(三)招考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玖、報到：

一、正取錄取人員於 110 年 5 月 7 日至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一)正取錄取人員報到繳交資料：

1. 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
2. 身分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
3. 2 吋彩色照片 5 張(含照片光碟乙片)。
4. 郵局存簿影本、私章。
5.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成績單、報考加分項目佐證資料或相關文件正本，如未能於報到日後 7 日內繳交前述文件，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6. 體格檢查表正本(繳交注意事項如附件 4)。
7. 兵役證明。
8. 全戶戶籍謄本。
9. 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且有效期限超過 3 個月(以報名報到日起算)，未達前述效期者須於試用期內辦

理換證，未能於試用期內完成換證，須出示醫院鑑定檢查結果仍屬身心障礙，如無法提出醫院鑑定文件或鑑定結果已無身心障礙，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錄取人員按通知時間逕赴海發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備取資格，並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另報到時繳交同前述正取錄取人員報到繳交資料。

三、報到注意事項：

(一)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雇用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1)雇用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2)雇用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雇用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向所屬機關單位予以辭職；另雇用期間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雇用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

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二)職前訓練：針對評價雇用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講習作業。

(三)完成報到後若發現人員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察覺，廢止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察覺者，聘僱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法究處。

(四)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實施考核(如附件 5)，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雇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拾、待遇與福利：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雇用七職等 1 級起薪 2 萬 4,285 元。

二、依「海發中心評價雇用人員績效獎金發放作業規定」，每月依工作績效表現，發放績效獎金(最高為薪資 50%)。

三、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四、依「國軍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

五、核定進用之雇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雇用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工作規則」辦理。

拾壹、生活管理：

一、上班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或駐廠監造組。

二、上班時間：每日 0800 時至 1700 時，午休 1 小時，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出差或演訓任務。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等規章辦理。

拾貳、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

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評價聘雇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聘雇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聘雇機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對於聘雇機構之長官、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聘雇機構所

有物品，或故意洩漏聘雇機構技術上、業務上之秘密，致聘雇機構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職）達六日。
- 七、參加非法之組織、集會遊行或活動，破壞工作紀律，有損聘雇機構名譽。
- 八、無故拒絕戰備或作戰任務相關工作。
- 九、罹患惡性傳染病，拒不就醫接受診治。
- 十、年度考成丁等。

拾參、其他：

- 一、核定進用之雇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二、進用人員如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所述情形者，將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 三、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本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 四、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雇用行政員招募小組 07-5813141 轉 784615、07-5882912 洽湯鈞百少校、蘇慧娟雇員、丁百美雇員。

五、簡章索取地點

(一)現場領取：國軍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

(二)網路下載：透過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

附件 1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0 年評價雇用人員招考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科系：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照片 1 貼處 照片 2、3 請 釘於右上角
性 別		生 日		
男 性 役 別	註 1	出 生 地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註 2			
現 職 單 位 及 職 務	註 3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備註

1. 役別部分請填寫，已服役、未服役或免役。
2. 通訊地址為目前可聯繫之地址，以便准考證之寄送。
3. 無工作經驗者免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個人自傳

範例：

本人000，目前在000擔任00職務，從事000(例:艦艇研發設計及現役艦艇加改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本人工作經驗豐富，95年-98年曾任職000，擔任000職務，這段期間我學習到00(技能、知識、績效等等)，工作績效深受好評，相信我的工作經驗能提供貴中心更多研究方面的啟發。

除工作之餘，不忘自主進修學習，擅長000(軟硬體、程式等等技能)，並取得000(相關證照)，...

備註：

1. 自傳可讓口試委員更加瞭解你，請考生詳細填寫，自由發揮。
2. 應屆畢業生或社會新鮮人可描述在學研究經驗或實習經歷。
3. 相關證照有利個人加分部份請檢附相關影本資料。
4. 範例僅供參考，請自行發揮。

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0 年評價雇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相片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p>	日期	110 年 X 月 XX 日 星期 X	
	時間	考試科目	
	08：30～11：30	口試	
	11：30～13：00	午休	
	13：00～17：00	口試	

除招考簡章律定事項外，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考生於 110 年 X 月 XX 日 XX 時海軍中正門會客室(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 10 號)查證身分。
2. 考生如攜伴陪考，口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考場。
3. 考生攜帶雙證件以利應考身分查驗。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0 年評價雇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存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相片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p>	日期	110 年 X 月 XX 日 星期 X	
	時間	考試科目	
	08：30～11：30	口試	
	11：30～13：00	午休	
	13：00～17：00	口試	

詳細口試地點、時段部分，依據准考證寄發通知為準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繳交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招考錄取人員，請於報到當日，繳交 1 年內健康檢查及紀錄正本(以報到日期計算，可跨年度)。
- 二、 醫院等級:至地區國軍醫院或各縣市地區級(含)以上醫院(其中特殊體格及體格檢查須至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醫院執行)體檢鑑定，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三、 一般體格檢查要項 (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以下列舉：
 - (一)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 (二)理學檢查。
 - (三)實驗室檢查:包括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及糞便常規檢查。
 - (四)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 (五)胸部 X 光檢查。
 - (六)靜態心電圖檢查。
 - (七)梅毒血清檢查(VDRL 方法)。

附件 5

海發中心評價雇用作業員評鑑考核表													
單位				職等				姓名			日期		
評價項目	評價要點				評價分數					得分	總得分	備考	
					優	良	中	可	差				
工作態度	1.嚴格遵守工作制度，有效利用工作時間				2	2	1	1	1	7			
	2.對工作抱持積極態度				2	1	1	1	1	6			
	3.以團隊精神工作，協助上級，配合同事				2	1	1	1	1	6			
	4.忠於職守，堅守崗位				2	1	1	1	1	6			
工作項目	1.正確理解工作內容				2	2	1	1	1	7			
	2.制定適當的工作計畫				2	1	1	1	1	6			
	3.迅速、適當處理工作中任何事宜				2	1	1	1	1	6			
	4.充分溝通能力				2	1	1	1	1	6			
工作協調	1.業務處理得當，保有良好成績				2	2	1	1	1	7			
	2.工作有效率，不誤期程				2	1	1	1	1	6			
	3.方法合理，有效運用時間				2	1	1	1	1	6			
	4.積極改善工作方法				2	1	1	1	1	6			
工作效果	1.成果達到預期目的或計畫要求				2	2	1	1	1	7			
	2.工作熟練程度				2	1	1	1	1	6			
	3.工作總結及匯報準確性				2	1	1	1	1	6			
	4.及時整理工作成果				2	1	1	1	1	6			
					評價總分					100			
評核	首參	初評 得分			簽 章				備 考				
	科長	覆評 得分											